

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0719.htm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科工经〔2007〕7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防科工委（办）：

为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，规范监督检查工作，国防科工委制定了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二 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，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行为，根据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规程。 第二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）负责全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（以下称为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）依照本规程负责本地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。 第三条 国防科工委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（以下统称许可管理部门），应当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持证单位）进行年度检查。 第四条 持证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底前进行自查，填写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持证单位年度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年度自查报告》，附件1），于次年3月底前将下列文件、材料（复印件）报送国防科工委：（一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（二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年度监督审核报告；（三）保密资格证书；（四）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。 仅取得第二类许可的持证单位，应

当将上述文件、材料（复印件）报送所在地的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。第五条 许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《年度自查报告审查要求》（见附件2），对持证单位提交的《年度自查报告》及相关文件、材料（复印件）进行书面审查。审查的主要内容是：（一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条件保持情况；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